

中心議題參、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

討論題綱一：建立多元培育制度，充實師資來源。

結論暨建議事項：

1. 可否就地取才，甄選以縣籍人員為對象，與師大（院）特殊教育學系合作，培育學士後特殊教育教師，以解決特殊教育教師不足之問題。
2. 若能善用現有之教育人才（如退休人員、持國外學歷者），應可節省更多之資源，因此用人制度可考慮更加彈性化。
3. 「合流培育」之定義係指同一師資培育機構同時可以培育不同教育階段別之師資。
4. 公費生逐年減少係既定之政策，惟現階段公費制度仍有吸引優秀學生就讀師範校院之誘因，因此仍有必要予以保留。為避免公費生分發之困擾，日後可考慮將公費與分發予以分開。
5. 特教領域專業人員應納入師資培育計畫，不要讓特教領域的學生等不到老師。
6. 師資培育法施行後，將以前幼稚教育法時代之開放多元師資培育特色，壓縮成師院幼教系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兩種管道，建議在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外，對於相關科系學生，以另一種管道，如在這些系中設“Certificate program”，使這些學生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，以避免幼教師資不足及造成幼保系人才浪費。
7. 師資培育應以未來需求為導向。
8. 私立幼稚園由於沒有公立幼稚園的福利保障，不易找到合格教師，建議給予私立幼稚園代課教師的編制，以因應教學上之需要。
9. 師資合流培育是未來趨勢，建議在師資合流培育後，部分科目（如